

切 結 書

本公司/商業_____填載查詢之營業場所(臺北市____區
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)於現場係作○○業、○○業之本業使
用，請以本業使用之查詢意見為準，續辦登記，如有不實，將自行
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書人(具名並蓋章)：_____公司/商業

負責人(具名親自簽名)：_____

以上事項均經本人親自簽認，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